

交银国信·蓝色宝塔 3060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资金管理报告

(2023 年第 4 季度)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我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发起设立了“交银国信·蓝色宝塔 3060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并作为受托人管理本信托。

受托人承诺恪尽职守，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信托资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受益人谋求最大利益。

现受托人就本信托项下的信托事务向委托人（受益人）报告如下，并对本报告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报告中的内容由受托人负责解释。

一、 信托概要

信托名称	交银国信·蓝色宝塔 3060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成立日	2023 年 04 月 27 日
报告期末信托份额	39,780,000.00 份
信托期限	无存续期限上限
信托财产专户	账户名称：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交行托管专户 银行账号：31006672601300677231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二、 信托资金运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信托投资的证券品种符合信托计划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报告期末资产组合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类型	市值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股票	0.00%



2	基金	0.00%
3	债券	0.00%
4	现金	0.01%
5	债券逆回购	0.00%
6	资产管理计划	99.99%
7	其他	0.00%
	合计	100%

注：

- 1、基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内的证券投资基金和信托业保障基金（如有）及相应的应收红利
- 2、债券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内的债券类资产、大额可转让存单、资产证券化产品及相应的应计利息
- 3、资产管理计划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或收益凭证，及相应的应收红利
- 4、其他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应收未收清算资金、应收未收利息、已收未除权利息等

三、信托资金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信托收益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末信托财产净值（元）	39,937,333.33
本报告期末信托单位净值（元）	1.0040
本报告期末信托累计单位净值（元）	1.0040
上一报告期末信托单位净值（元）	1.0166

注：

- 1、信托单位净值（元）=信托财产净值/存续的信托单位份数
- 2、信托累计单位净值（元）=信托单位净值+累计每份信托单位分红金额
- 3、受托人有权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下结合本信托文件约定的估值原则和实际情况对具体估值方法进行调整，相关调整可能会对本信托单位净值产生影响。本信托的估值依据及基本原则、估值风险参见信托文件相关条款约定。

四、本报告期内的其他披露事项

序号	报告内容	是	否	说明
1	是否存在信托经理变更		√	
2	信托资金投向是否符合信托文件的有关约定	√		



3	信托计划是否涉及诉讼		√	
4	是否存在损害信托计划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	

特别提示：

信托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若您的联系信息或预留银行账号发生变更，请及时与我公司联系进行修改。如您对本报告或本信托的相关事宜有任何疑问，欢迎您及时联系我们：

电话：4008888559

传真：021-62708615



以下无正文内容

交银国际信
托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专用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